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遴选推荐2019年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通 知（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局属各单位（含民办学校）、河大附中：

为加快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步伐，快速提升教师业务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梯队攀升体系的意见》（豫教师〔2014〕154号）和《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及管理办法（试行）》（汴教文﹝2015﹞85号）文件精神，市教育体育局决定继续遴选一批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进行重点培育。为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在职教师；暂未入编的代课教师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也可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工作表现优秀；

（二）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女45周岁以下，男50周岁以下，教龄8年以上；

（三）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二级教师以上职称；高（初）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级教师以上职称；

（四）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将信息技术整合到学科教学中，信息技术能力达到中级水平以上（农村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积极参加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活动，教育教学效果好，参加过市级以上优质课、观摩课、示范课活动；

（六）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或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学论文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七）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能够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头作用。城镇教师在农村中小学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优先推荐；

（八）具备对本学科教学的质量评价及命题能力，担任学科中心组成员的优先推荐；

（九）个人信息已录入《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具体遴选程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

三、名额分配

各有关单位名额分配见下表：

|  |
| --- |
| **第一期名额分配** |
| **单位** | **人数** | **单位** | **人数** | **单位** | **人数** |
| 新区 | 12 | 开高 | 9 | 五中 | 5 |
| 顺河区 | 10 | 二十五中 | 7 | 实验中学 | 5 |
| 禹王台区 | 10 | 河大附中 | 7 | 七中 | 5 |
| 鼓楼区 | 10 | 十中 | 5 | 十七中 | 3 |
| 龙亭区 | 10 | 回中 | 3 | 铁中 | 3 |
| 二实验 | 3 | 特殊学校 | 2 | 2017年援疆教师 | 8 |
| 民办学校 | 20 |  |  |  |  |
|  |  |  |  |  |  |
| **第二期名额分配** |
| **单位** | **人数** | **单位** | **人数** | **单位** | **人数** |
| 杞县 | 20 | 二十七中 | 6 | 二十一中 | 2 |
| 尉氏县 | 20 | 十四中 | 6 | 六中 | 2 |
| 祥符区 | 20 | 化建中学 | 6 | 三十一中 | 2 |
| 通许县 | 14 | 十三中 | 5 | 火电中学 | 2 |
| 金明中小学 | 10 | 三十三中 | 5 | 八中 | 2 |
| 646中学 | 2 | 集英中学 | 5 | 十二中 | 2 |
| 县街小学 | 6 | 一师附小 | 6 | 群英幼儿园 | 3 |
| 实验小学 | 2 | 二师附小 | 6 | 实验幼儿园 | 3 |
| 教育幼儿园 | 3 | 金明幼儿园 | 5 | 世纪星幼儿园 | 3 |

（备注：1.各县区，各局属中小学幼儿园严格按照分配名额上报推荐人选；2.民办学校的名额分配由民办教育科统筹；3.参加2017年援疆支教的教师可随本单位自愿申报，不占本单位名额。）

四、报到地点及时间：

报到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教育科学学院

培训时间：3月11日14:00前报到--15日（第一期）

3月15日14:00前报到--18日（第二期）

五、经费使用

本次培训不安排食宿，所需培训费由市教育体育局承担。所有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六、培育过程及认定办法

对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采取短期集中培训模式，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培育对象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综合考核合格后，授予“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称号，颁发《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证书》，同时纳入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信息库，实行定期注册，动态管理。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程序，组织开展好遴选推荐工作。

（二）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上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取消5年内的推荐资格。

（三）各单位在遴选推荐对象时，要综合考虑各学科的师资情况，关注体育、音乐、美术、书法、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学科教师的培养和培育。

（四）上报材料：

1. 填写《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登记表》（附件1）1份，注明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2. 填写《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汇总表》（附件2）1份，加盖公章。

3. 截止时间：2019年3月 5日。同时发送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其它相关材料不再上报，由各单位建档备查。

4.各县、区教体局汇总后上报。

（五）负责部门：教师教育科（419房间）；联系人：卞博；联系电话：23886545；电子邮箱：18739966660@163.com。

附件：1.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登记表

 2.开封市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汇总表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 2月25日